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从5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鹊华科创投”)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13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不涉及对过往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调整。该事项将相应调减公司2025年末“递延收益”科目，影响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并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3,707.92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爱旭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从500,000万元增加至630,000万元。同时，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13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山东爱旭本次增资共计130,000万元，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计算，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为87,1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其他：本次增资系将山东爱旭前期收到的拨付资金确认为对山东爱旭的股权投资款，不涉及资金的实际支付，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E0JH4C41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9/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大桥街道起步区创新中心41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济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增资前，鹊华科创投持有山东爱旭33%股权。除前述股权关系外，鹊华科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鹊华科创投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PQ17C9K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7/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苏歌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498.43	650,103.99
负债总额	193,209.57	221,793.61
净资产	480,288.86	428,310.38
营业收入	35,803.62	/
净利润	-1,021.52	1,4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23	-72.02

(三)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增减资情况

2025年9月，山东爱旭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该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山东添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添翼评报字(2025)第1186号)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旭股份持股67%，鹊华科创投持股33%。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12个月内山东爱旭无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爱旭股份	335,000	67.00%	335,000	53.17%
鹊华科创投	165,000	33.00%	295,000	46.83%
合计	500,000	100.00%	63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3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480,536.54万元，评估增值率：0.05%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爱旭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827号)，截至基准日山东爱旭全部所有者权益合计480,288.86万元。根据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中明资评报字(2026)005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0,536.54万元，评估增值247.68万元，增值率0.05%。参考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山东爱旭历次增资定价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即山东爱旭将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共计130,000万元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其的股权投资款，认购山东爱旭本次新增的13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山东爱旭以及相关投权人员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本次增资事项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协议涉及主体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济南鹊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安排

1、将目标公司于2024年收到的拨付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全部确认为鹊华科创投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0,000万元，由爱旭股份持股53.17%，鹊华科创投持股46.83%。

3、本次增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鹊华科创投自交割日起就其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目标公司股东会就涉及鹊华科创投股东权利的修改和变更事项以及导致爱旭股份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4人，由爱旭股份提名3人、鹊华科创投提名1人。董事会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爱旭股份提名。

(四)股东权利

1、为确保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如任何时候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爱旭股份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以法律认可的出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但如届时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高于1元时，爱旭股份增资价格参考届时目标公司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除前述权利外，目标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任一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另一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鹊华科创投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向其关联方转让、无偿划转或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或上级政府批复文件向其他国有企业转让、无偿划转的，爱旭股份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在鹊华科创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鹊华科创投事先书面同意，爱旭股份不得实施导致其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为目标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的股权转让。

4、目标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目标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分红政策、分红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否分配、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仍应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五)退出机制

1、鹊华科创投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有权选择长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也有权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一次性或分批退出，鹊华科创投要求分批退出的，每次退出的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3亿元，目标公司方启动相应部分股权退出程序。

2、为保障目标公司股权免受竞争对手恶意收购，鹊华科创投应尽可能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确保爱旭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时也应尽可能与爱旭股份协商或征求意见。

3、鹊华科创投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不违反各方约定的情况下，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爱旭股份或指定第三方现金收购、目标公司回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对其他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违约一方应就上述导致的直接损失向其他守约各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山东爱旭本次增资系将其此前收到的拨付资金确认为指定主体的股权投资，不涉及现金流的增减变动，不涉及对过往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调整。本事项将相应调减公司2025年末“递延收益”科目，影响2025年度“其他收益”科目，并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3,707.92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将优化山东爱旭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增资完成后鹊华科创投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不影响公司对子公司山东爱旭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借助股东的资源优势，增强子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0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德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现增加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星德胜电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对应增加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盛元路1号、泰兴市古溪镇阳光大道5号为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56,888.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185.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
合计		95,983.47	83,181.64	-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为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变更前	星德胜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变更后	星德胜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星德胜电机	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
		星德胜电气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56,888.21	24,496.59	4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8.01	1,132.87	13.97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185.42	4,401.67	84.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83,181.64	43,031.13	-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出于人工成本的区位优势考虑，公司决定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布局将优化募集资金投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与投产运营，保障项目预期效益顺利实现。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变更前	星德胜智能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变更后	星德胜智能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580号
		星德胜电机	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
		星德胜电气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星德胜动力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盛元路1号
		星德胜电工	泰兴市古溪镇阳光大道5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星德胜智能电气购置设备，并将设备出租给星德胜电机、星德胜电气、星德胜动力、星德胜电工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939.54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
补流期限	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7,939.5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

2025年6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7,939.5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439.54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3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7,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 恒芯企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质押后，恒芯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恒芯企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芯企业	否	29,000,000	是	否	2026年3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6.86%	1.96%	融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恒芯企业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恒芯企业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系用于中信银行为其发放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信，即融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芯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芯企业	107,957,000	7.31%	13,690,000	42,690,000	39.54%	2.89%	42,690,000	0	65,267,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2人，代表股份10,285,237,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51,62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6人，代表股份1,733,61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26人，代表股份140,522,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89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4人，代表股份33,62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1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2,58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8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子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34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1%；反对1,8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6%；弃权3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

议案1.02 关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2,41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8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4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子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18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51%；反对1,8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弃权4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议案1.03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1,09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3,33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子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86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0%；反对3,33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8%；弃权3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议案1.04 关于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9,71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1,7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03,429,081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子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2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2%；反对1,7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弃权3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双月、齐伟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1/12	2026/2/12	1.10%	募集资金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1/12	2026/4/12	1.10%	募集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三层)97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4,000.00	2026/1/21	2026/4/28	1.00%-1.55%-1.75%	募集资金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00	2026/1/23	2026/2/23	1.10%	募集资金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1/26	2026/2/26	1.10%	募集资金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2/12	2026/3/12	1.10%	募集资金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三层)59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00.00	2026/2/13	2026/4/13	1.00%-1.65%-1.85%	募集资金
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